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848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丁义兴、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供销社	指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1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失信联合惩戒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失信联合惩戒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丁义兴
证券代码	836816
所属行业	C1451 制造业-食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妍
联系方式	021-57350075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28,076,843.58	35,506,885.92
其中：应收账款	5,484,925.09	13,467,108.33
预付账款	5,107,296.87	2,164,341.71
存货	5,747,388.46	7,042,997.97
负债总计（元）	9,383,753.92	9,415,155.17
其中：应付账款	5,266,776.95	3,399,92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693,089.66	26,091,73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97
资产负债率（%）	33.42%	26.52%
流动比率（倍）	2.21	3.47
速动比率（倍）	1.60	2.4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147,260.01	87,379,271.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81,643.72	498,641.09
毛利率（%）	17.57%	13.49%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96%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76%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8,163.74	-7,057,90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7	9.16
存货周转率（次）	8.81	11.8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2018年度营业收入 54,147,260.01 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 87,379,271.59 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长了 61.37%，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经营业绩保持了高速增长。

净利润：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1,643.72元、498,641.09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5.16%，主要系公司在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基础上努力控制各项费用，由亏损转为盈利。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为 13.49%，2018年度毛利为 17.57%。2019年度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

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开展新品种和新渠道业务，适度降低了销售价格以促进销售额的增长，另外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工人工资的上涨引起生产成本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7,904.04元，较上年同期-5,378,163.74元净流出增长了31.23%，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扩大，采购付款较多所致。

(4)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8,693,089.66元、26,091,73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0元、0.97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8,076,843.58元、35,506,885.92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9,383,753.92元、9,415,155.17元。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系公司2018年收到588万元增资款项及2019年收到690万元增资款导致资产规模增加。公司总负债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42%、26.52%，2019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及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5)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1、3.47，速动比率分别为1.60、2.41。2019年12月末，因销售额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流动负债变动较小，所以公司流动比率显著上升，速动比率也显著上升。

(6)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484,925.09元、13,467,108.33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7、9.16。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系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增加较快，11、12月的应收账款在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账期。公司贸易客户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向公司订购3货柜牛肉，期末应收金额为5,307,870.44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39.21%。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系由于公司新晋客户账期缩短，回款时间缩短，且所占业务比重较大，故周转天数缩短，周转率有所提高。

(7)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5,747,388.46元、7,042,997.97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81、11.82。2018年末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2.54%，增加金额1,295,609.51元，主要是因为本年销售额的上升导致库存商品备货量也相应增加。2019年12月末存货余额较高、周转率下降系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储备相应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所致，并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8) 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107,296.87元、2,164,341.71元；应付账款分别为5,266,776.95元、3,399,925.21元。2019年12月末预付账款有所下降系公司采购原料和外购产品及时入库，加强了产品入库相关手续的管理。2019年12月末应付账款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账期缩短，采购订单的减少，期末应付账款也随之减少。

(9)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0.02。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系公司经营改善，扭亏为盈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6%、2.12%，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销售安全、美味的冷盘食品的食品加工供应商，“枫泾丁蹄”系列产品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丁义兴”品牌自 1852 年创立以来，在国内国际屡获殊荣。公司挂牌以来，积极开拓业务，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经营取得长足进步。公司股东及经营层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的发展方向是扩大经营规模，将公司产品通过多种销售渠道进行推广，使公司的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拟实施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全部确定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奚建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50,000	1,875,000.00	现金
2	刘铸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50,000	1,125,000.00	现金
3	王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0,000	825,000.00	现金
4	陈小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50,000.00	现金
5	张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50,000.00	现金

6	吴丁元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50,000.00	现金
7	沈雯颖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	600,000.00	现金
8	吴连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	450,000.00	现金
9	姚建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	450,000.00	现金
10	胡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	375,000.00	现金
11	陈叙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000	300,000.00	现金
12	林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262,500.00	现金
13	吉虹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87,500.00	现金
14	颜轶敏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87,500.00	现金
15	张妍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87,500.00	现金
合计		-	1,210,000	9,075,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奚建华，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119630605****。

2) 刘铸华, 男, 1954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1019541110****。

3) 王烁, 男, 197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81919761129****。

4) 陈小珍, 女, 1963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0219630808****。

5) 张伟, 男, 1965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0419650202****。

6) 吴丁元, 男, 195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22219531209****。

7) 沈雯颖, 女, 1985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1519850630****。

8) 吴连华, 男, 1968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22819680904****。

9) 姚建君, 男, 1978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22819781216****。

10) 胡云, 男, 1982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1019820117****。

11) 陈叙珍, 女, 1976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6043019760624****。

12) 林星, 男, 197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108519781112****。

13) 吉虹, 女, 195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1019571122****。

14) 颜轶敏, 女, 1964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90219640802****。

15) 张妍, 女, 1985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23011919851217****。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吉虹、颜轶敏、林星、张妍为公司在册股东, 吉虹为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颜轶敏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事总监、合规总监, 林星为公司总经理, 张妍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 不存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

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不低于7.5元/股，最终价格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

2020年6月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者事宜出具《增资结果通知》，最终发行价格为7.5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底价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最终通过有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出具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81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20.00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净资产值为1.874元。本次评估业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备沪金山区国资委202000001”。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21万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075,000元。

(五) 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将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对象相应持有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及 2018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94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0,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5,88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朱泾镇支行，账号为 931005010000946473，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34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8]1945 号”《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9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6,9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账号为 21634010010019303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34001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9]1636 号”《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 4,243.99 元）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80,000.00
二、减：发行费用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3,579.1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583,842.94

支付购货款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99,681.25
支付房租款	
其中：其他——销户转出	54.95
四、加：存款利息	4,243.99
五、减：银行手续费	664.85
合计	0.00

(2) 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所募集资金总额为6,9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3,233.94元）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0.00
二、减：发行费用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02,981.1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6,902,851.29
购货款	
其中：其他——销户转出	129.90
四、加：存款利息	3,233.94
五、减：银行手续费	252.75
合计	0.00

3、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了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075,000
合计	-	9,075,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075,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7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9,075,000
合计	-	9,075,000

为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供销社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山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金山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由金山供销社报金山集资委批准。因增资导致金山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制权的，由金山供销社报集资委管理机构批准。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后金山供销社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金山集资委批准，需由金山供销社批准。

2019 年 8 月 19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19]55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立项通知》，同意了公司新增外部股东，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121 万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0]17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金山供销社所持公司持股比例为 33.57%。增资扩股后，须确保金山供销社第一大股东地位。本次增资扩股，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3 名、基金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除上述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 4、《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为 26,790,000 股，股东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98,928 股，占比 35.0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履行集体资产出资人职责，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1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甲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增发股份 121 万股，增发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7.5 元人民币。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注明相应款项为“投资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无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事项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马志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志健、刘娟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山路 600 弄 1 号 905 室
单位负责人	朱品
经办律师	严鸽、王华安
联系电话	021-62788206
传真	021-6278820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韦激
联系电话	13764644727
传真	021-6185090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

(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如有）；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